

#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11年11月份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下午5時15分
- 二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
- 三、主持人：黃市長偉哲(兼召集人) 紀錄：鄭文賓
- 四、出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簿
- 五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- 六、宣導小組專案報告：111年度院頒計畫執行成果、111年道安宣導其他成果與宣導小組11月份工作報告（詳會議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- 七、歷次會議裁指示(決議)事項列管表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列管編號1111025-001案解除列管。

- 八、各小組業務報告：(詳會議資料)

- (一) 執法小組報告：重點工作報告(略)。

主席裁示：中華西路常有大貨車超載，導致道路受損嚴重，請執法小組針對大貨車超載與交通違規加強稽查。

- (二) 工程小組報告：重點工作報告(略)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- (三) 教育小組報告：重點工作報告(略)。

主席裁示(以下主席為戴副召集人)：本市交通導護志工人數眾多，也是維護孩子們上下學交通安全重要力量，感謝教育小組於每年歲末都辦理相關表揚活動給予鼓勵。志工們的福利也不能忽視，也請教育小組就經費許可狀況下評估辦理。

- (四) 監理小組報告：重點工作報告(略)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微型電動自行車將於11月底正式掛牌上路，為鼓勵民眾提早掛牌於112年12月底前辦理可免牌照與行照規費(合計450元)，請監理小組加強宣導車輛掛牌保險相關措施，及應遵守相關交通安全規則，提升用路安全。
2. 台南地檢署與本府民政局辦理「關懷生命零酒駕」專案活動，安排酒駕易服社會勞動及酒駕緩起訴被告，協助清理消毒冰櫃、解剖室及擦拭屍盤等，外界反映良好，先前監理機關與本府民

政局也有辦理類似專案活動，請各單位可思考相關社勞服務，以期杜絕酒駕情事。

(五) 綜管小組報告：重點工作報告(略)。

主席裁示：請工程、執法、教育、宣導小組配合交通部規定時程積極爭取道安經費。

(六) 總結

鄭永祥教授：

1. 外送員常因搶單導致交通事故發生，建請主管機關參酌其他縣市做法，督促外送平台業者建立一套自主管理機制，以防範外送員因搶單而產生風險。
2. 有關非號誌路口的相關改善，應滾動式檢討改善後的成效。
3. 重大路口設置交通號誌不斷電系統確實是必要的，因遇到天災或其他緊急狀況而停電時，往往警力無法立即支援，故應階段性的持續推動。

王執行秘書：

1. 有關外送員搶單問題，由交通局邀請警察局、勞工局等相關單位研議針對外送平台建立一套 SOP 機制，以減少因外送員搶單而造成的交通事故。
2. 非號誌路口目前亦為交通部關注的重點，工程小組目前依交通部指示分3年盤點本市非號誌路口，並針對各路口特性因地制宜的改善，後續亦將持續追蹤改善成效。
3. 有關交通號誌不斷電系統第一期針對51處重要路口進行試辦，倘試辦成效良好，後續將評估經費許可範圍，請執法小組協助羅列優先設置路口，再由工程小組配合設置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、主席結論：謝謝大家與會參與。

散會：下午6時10分。